正修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『生活助學金』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制：	科系班級：　　年　　班	
姓名：	學號：	手機：

申　請　說　明

[1] 本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，申請人與推薦人可提供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。

[2] 核發每生每月 3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單純發放助學，每學期最多發放 **3 個月**。

[3] 申請者須具備弱勢學生資格例: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子女、特殊境遇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、110 年弱勢助學合格學生(家庭所得 70 萬以內)，以上身分者有申請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補助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。

[4] 申請書內容:推薦人可為導師或學校行政人員，推薦內容請詳述申請事由與狀況。

[5] **申請書請送交系辦公室統一彙整**。

[6] 生活助學金不分學制與身分，只要是在校學生，符合上列申請資格者，皆可申請。

[7] 生活助學金補助與「學雜費減免」、「弱勢助學」申請並無牴觸，皆可申請。

告　知　聲　明

正修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基於「申請生活助學金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」等個人資料，於校務行政之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審核本學期申請資格之用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課外活動組-曾薪紋(07-7358800#6503)】。(註：前述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有可能影響您申請之資格。)

推 薦 人 推 薦 內 容

推薦人：	推薦單位主管：

初審建議　☐補助 3,000 元/月(　　個月；自　　年　　月　至　　年　　月)

　　☐不補助(原因：　　)

課外活動組承辦人：　　課外活動組組長：

【決審】　☐補助 3,000 元/月(　　個月；自　　年　　月　至　　年　　月)

　　☐不補助(原因：　　)

學務長：